



平均地權條例修正5大重點

(112.1.10立法院三讀通過)

1 限制換約轉售：

- 原則：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；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。
- 例外：買受人讓與或轉售配偶、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，或符合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（如簽約後因非自願失業等重大事故）。
- 罰則：違規者按戶（棟）處罰50萬至300萬元。

2 重罰炒作行為：

- 炒作行為：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、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、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。
- 罰則：按交易戶（棟、筆）數處罰100萬至5,000萬元。

3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：

- 檢具事證：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，可檢具事證向地方政府檢舉。
- 獎金：如經查證屬實，將由責收罰鍰中提充一定比率金額作為獎金。

4 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：

- 許可制：分為「免經許可」及「需經內政部許可」2類。
- 限制：需經內政部許可者，於取得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之限制，以防杜藉其後續變相轉作短期炒作。

5 解約申報登錄：

- 預告屋解約：如有解約，建商應於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。
- 罰則：違規者將按戶（棟）數處罰3萬至15萬元。

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OUR TAICHUNG LAND

圖騰地政

地政
地利共生